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資工系)

第二階段評審比例	審查資料： 一般組 70%；APCS 組 70%；願景組 70%
	學測成績： 一般組 30%；APCS 組 30%；願景組 30% 國文*1.50、自然*1.50
書審參採項目	<p>參採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一、 學習表現：A</p> <p>二、 學習成果：B</p> <p>三、 多元學習能力：F、J、K、M、N、S</p> <p>四、 自我學習能力：O、P、Q、R</p>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學習表現	申請人之學業總成績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學習成果	申請人提供資訊領域及高中基礎課程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競賽表現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提供參加資訊相關領域競賽或活動證明。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提供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說明。

	審查資料	評審重點	準備指引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提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提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 歷程 自述	O.學習歷程反思	自我學習能力	申請人說明學習歷程反思與本系之關聯性。
	P.就讀動機	自我學習能力	申請人敘述學習興趣、申請動機、自我強項能力或技能，並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如邏輯性、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自我學習能力	申請人敘述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自傳	自我學習能力	申請人之自傳應呈現個人能力與特質。
	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多元學習能力	申請人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應以高中表現為主，除上述資料外，可提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等相關文件。